

107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—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招訓字號：桃社婦字第 1070024164 號

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二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

三、訓練目標：

(一)為培訓有志投入托育人員職類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。

(二)輔導學員取得結業證書後，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，投入托育職場。

四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者為優先】

(一)補助對象為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、農(漁)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年滿二十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具本國籍。

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3.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4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二)年齡：應年滿 20 歲(以開訓日為基準)。

(三)性別不拘；學歷不限；兵役不分。

五、以失業或待業者身分報名之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
(二)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三)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複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
(四)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報名之在職學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已無補助額度。

如有招收本點所列不予錄訓規定之民眾參訓者，除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外，並納入未來審查評分之參據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臺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，線上報名後請來電告知，03-4618007 分機 22 或 33，或親至本會報名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-6 號 2 樓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)

聯絡人：宋先生/余小姐

九、甄選錄訓機制：

(一)甄試日期/時間：107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 時

(二)甄試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(桃園勞工育樂中心)

(三)甄選方式：需經筆試及面試了解報名學員之資格與參訓動機，評估其參訓之適宜與建議。

(四)甄試內容：筆試 50%及面試 50%。

(五)錄訓標準：筆試及面試成績合計達 60 分者為甄試合格，依成績高低名次依序錄訓，正取 50 名，備取 10 名。甄試同名次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予以錄訓。本會將以電話通知正取 50 名，並應於 2 天內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取消資格。

(六)錄取名單：將公布於本會總辦辦公室以及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sunnyswa.org.tw/>)

十、上課資訊：

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(桃園勞工育樂中心)

開/結訓日期：107 年 06 月 04 日至 107 年 06 月 29 日(周一至周五，自 08：00 至 17：00)

十一、收退費標準：

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，如符合下表特定身分之一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。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	12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	13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3.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退保者。	14.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
4.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	15. 中高齡者（年滿 45-65 歲）
5. 因犯罪被害者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。	16. 因天然災害受災，並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參訓者。
6. 身心障礙者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	17. 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
7. 原住民者(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)	18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8.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	1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
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	20.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。
10. 長期失業者	21. 逾六十五歲者
11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	

(一)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計畫之補助，但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失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 8000 元整(與本分署核定個人單價金額相同)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(三)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。

(四)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，參加訓練者補助訓練費用 80%，其餘費用 20%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(一)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(新臺幣 400 元)。

(二)已開班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 1/3 者，訓練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(新臺幣 4000 元)。

(三)已逾訓練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申請退費應持收據及帳戶影本至本會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員報名時應於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簽名切結。

(二)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
(三)學科單科出席率應達 2/3 以上以及總時數達 80%以上，術科課程須出席 100%得以參加結訓考核。

十四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
(三)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勞保明細表二份【請至勞保局申請，如為影本需勞保局蓋章】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十六、保障參訓學員權益，確定錄訓後通知繳費，採先行收費(全額)方式收取訓練費用：

(一)親自至本會(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68-6 號 2 樓)繳交訓練費用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二)郵政劃撥：郵局(700) 局號：0281029 帳號：1187098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(劃撥單填寫姓名、電話後傳真 03-4618673 至本會；傳真後請來電 03-4618007 分機 22 或 33，以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)